联合国 A/C.4/56/L.15



大 会

Distr.: Limited 7 Nov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8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 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大会,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

铭记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和秘书长的有关报告,<sup>2</sup>

认为促进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国际法文书及规则所定义务是联合国的 基本宗旨和原则之一,

<sup>&</sup>lt;sup>1</sup> A/56/214 和 A/56/428。

<sup>&</sup>lt;sup>2</sup> A/56/215 和 A/56/218。

**注意到**在作为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 保存国瑞士政府的倡议下,于 19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关于一般适用该公约,特别适用于被占领领土的一般性问题的缔约国专家会议,

又注意到按照大会 1999 年 2 月 9 日 ES-10/6 号决议的建议,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就采取措施在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sup>4</sup> 共同的第 1 条确保该公约得到遵守问题首次召开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注意到会议通过的声明,

强调占领国以色列应严格遵守其国际法义务,

-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3</sup> 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
- 2. 要求以色列接受该公约在法律上适用自 1967 年以来被其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 3. 呼吁该公约所有缔约国根据日内瓦四公约 <sup>4</sup> 共同的第 1 条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 1967 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及其他阿拉伯领土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
- 4. 重中必须加速执行关于确保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各项规定的 1997年7月15日ES-10/3号、1997年11月13日ES-10/4号、1998年3月17日ES-10/5号、1999年2月9日ES-10/6号和2000年10月20日ES-10/7号决议中所载的建议:
  -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4</sup> 同上, 第 970-973 号。